

证券代码：833925

证券简称：兴业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亚东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538,7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0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骨干员工荣誉感、增强团队凝聚力，综合考虑岗位价值、入职年限、专业背景等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 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538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9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永杰、赵亚东须回避表决。关联方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 59,341,530 股股份，占股本总额的 72.367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2 名，包含 1 名法人投资人和 11 名自然人投资人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9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永杰、赵亚东须回避表决。关联方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 59,341,530 股股份，占股本总额的 72.367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票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拟与本次认购对象（共 12 名，包含 1 名法人投资人和 11 名自然人投资人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认购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，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、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9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永杰、赵亚东须回避表决。关联方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 59,341,530 股股份，占股本总额的 72.367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其他本次认购对象（共 11 名自然人投资人）签署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就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9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永杰、赵亚东须回避表决。关联方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 59,341,530 股股份，占股本总额的 72.367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兴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